

山西省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认可证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山西省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

1404052025HY0002542

编号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。

特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	长治市屯留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	
建设项目名称	屯留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、无害化处理（南渔洋垃圾中转站）工程	
建设位置	渔洋镇南渔洋村	
建设规模	256.2平方米均为地上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报建图、报建表； 2、项目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报告。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办理房屋权属证书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本证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确定并确认盖章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